**國立體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兼代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七款及第四點所稱從事研究人員係指包含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另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二個為原則。

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上開規定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前段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附表一、二)申請，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八、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提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列入年資加薪、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借調期間有違失行為，經借調機關懲處決定，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

各單位應就所屬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審核，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下列情形得免報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依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十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俸加學術研究費)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前項產學合作契約簽定程序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應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